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根据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孟志高先生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董事会决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达标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董事会决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作为独立董事日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决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涛  
2021年9月24日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须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2020年8月17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 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权益失效的公告》,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回购12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回购权益失效。

12.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解除限售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要求  
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时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考核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1)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等级用于薪酬发放。  
(2)考核等级与薪酬挂钩,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等级用于薪酬发放。  
(3)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等级用于薪酬发放。  
(4)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等级用于薪酬发放。

考核等级: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考核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983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人,激励对象49人。

3. 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3. 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467,689,906.65  
58,145,915.86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71,119,067.28  
111,399,612.34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7,271,236.07  
12,746,338.48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9,544,307.37  
9,544,067.79

4.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已于2021年6月2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股利和回购数量为:公司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因此,公司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7万股调整为2,016.7万股,回购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9.73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
| 1                | 李强  | 董事、总经理              | 52.164          | 20.8656      | 31.2984       |
| 2                | 孟庆阳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2.68           | 9.072        | 13.608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     |                     | 170.077         | 68.008       | 102.0692      |
| 合计               |     |                     | 244.921         | 97.9684      | 146.9526      |

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除限售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除限售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达标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的法定程序,尚待董事会办理一次履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40-6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uangyu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鸿基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448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1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文,除文字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简称)均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解除限售期 指 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予以解除限售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分别于2020年9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与浙江荣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建材”)签订了《砂石骨料销售合同》、《砂石骨料销售合同》、《砂石骨料销售合同》、《砂石骨料销售合同》,共计4份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其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名称: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合同编号: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三、合同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五、合同标的:砂石骨料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七、合同支付方式:预付款  
八、合同违约责任: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仲裁  
十、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十一、合同附件: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签署: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十四、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十五、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十六、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十七、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十八、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十九、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十、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十二、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十三、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十四、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十五、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十六、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十七、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十八、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十九、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三十、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三十一、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十二、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三十三、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三十四、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三十五、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三十六、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三十七、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三十八、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三十九、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四十、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四十一、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四十二、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十三、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四十四、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四十五、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四十六、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四十七、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四十八、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四十九、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五十、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五十一、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五十二、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五十三、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十四、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五十五、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五十六、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五十七、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五十八、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五十九、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六十、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六十一、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六十二、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六十三、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六十四、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十五、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六十六、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六十七、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六十八、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六十九、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七十、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七十一、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七十二、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七十三、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七十四、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七十五、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十六、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七十七、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七十八、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七十九、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八十、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八十一、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八十二、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八十三、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八十四、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八十五、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八十六、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十七、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八十八、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八十九、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九十、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九十一、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九十二、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九十三、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九十四、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九十五、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九十六、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九十七、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十八、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九十九、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零一、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零二、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零三、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零四、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零五、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零六、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零七、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零八、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零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一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一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一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一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一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一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一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一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一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一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一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二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二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二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二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二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二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二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二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二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二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二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三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三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三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三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三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三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三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三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三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三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三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四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四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四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四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四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四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四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四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四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四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四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五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五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五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五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五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五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五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五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五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五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五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六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六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六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六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六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六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六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六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六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六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六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七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七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七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七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七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七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七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七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七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七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七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八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八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八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八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八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八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八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八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八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八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八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九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一百九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一百九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百九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一百九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九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九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九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九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一百九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百九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零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零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零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零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零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零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零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零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零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零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一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一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一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一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一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一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一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一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一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一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一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二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二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二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二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二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二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二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二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二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二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二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三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三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三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三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三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三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三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三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三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三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三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四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四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四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四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四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四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四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四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四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四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四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五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五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五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五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五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五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五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五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五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五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五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六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六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六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六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六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六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六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六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六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六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六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七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七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七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七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七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七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七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七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七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七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七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八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八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八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八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八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八十五、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八十六、合同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八十七、合同继承: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八十八、合同管辖:双方协商一致  
二百八十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百八十九、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九十、合同签署地点: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骨料销售合同  
二百九十一、合同签署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百九十二、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百九十三、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百九十四、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